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文件

揭东民字〔2025〕41号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转发《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民规〔2025〕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对参加由市、区民政局、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海葬、树葬（含花葬、花坛葬、草坪葬等）、撒散（树葬区等特定区域）、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生态安葬方式的，每具骨灰按500元给予补贴。

二、申请与发放流程。逝者直系亲属或委办人在办理参

加生态安葬活动时，向逝者原户籍所在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材料经区民政局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审核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区民政局于骨灰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补贴款划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核拨。

三、其他说明。 申请人自行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等活动，不享受补贴；不符合该方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享受补贴，但可以免费参加生态安葬活动；未提出补贴申请的，不予补贴。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结合奖励扶持制度，充分利用价格杠杆，引导社会公众选择骨灰树葬、海葬、撒散等生态安葬方式，推动移风易俗，改变传统殡葬观念，切实将“生态绿色环保”的殡葬理念落到实处。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区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局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台港澳事务局、区侨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揭阳市揭东区融媒体中心（揭阳市揭东区广播电视台）。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揭阳市民政局 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民规〔2025〕1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林雄波，电话：0663-82178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文明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侨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各新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16部门《转发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8〕48号）、广东省民政厅等9部门《转发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6〕5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以下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自愿将逝者骨灰进行生态安葬的。生态安葬是指骨灰采用海葬、树葬（含花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下同）、撒散（树葬区等特定区域）、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的安葬方式。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申请参加由市、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骨灰树葬等活动的逝者直系亲属或委办人（以下统称申请人）。

申请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逝者生前为揭阳市本地户籍。
- （二）申请人是逝者直系亲属或委办人。

直系亲属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和直系姻亲（配偶的直系血亲）。

委办人是指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生态安葬事项的受托人或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

（三）补贴对象仅限于参加由市、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等活动。

申请人自行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等活动不予补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不享受补贴，但可以免费参加生态安葬活动。

三、补贴标准

参加生态安葬的，每具骨灰按 500 元给予补贴。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在办理参加生态安葬活动时，向逝者原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申请，填写《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补贴的相关材料，包括：

1.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户籍证明；

2.逝者火化证明；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4.申请人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本、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或村（居）委会出具的与逝者关系证明等。

对于需核查之资料，如可通过受理机关本部门或其他部门信

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信息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相应材料。

申请人没有申请的，不予补贴。

（二）审核。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县（市、区）民政局汇总、审批。对照补贴的条件，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应给予说明。

（三）审批。县（市、区）民政局汇总后，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审核、审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民政局在骨灰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补贴款划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符合条件的，应给予情况说明。

五、经费安排

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及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方案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止。

附件：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

附件

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

基本 情 况		第 ____ 次海葬（树葬）活动			
		逝 者 情 况	姓 名		户籍所在地
性 别			死亡时间		
身份证号					
骨 灰 原 存 放 点					
申 请 人 情 况	姓 名		与逝者关系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住 址				
	银行账号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承诺所提交材料全部属实。逝者所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参与本次活动无异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核 批 意 见	乡 镇 (街道) 党 群 服 务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民 政 局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